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28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钢先生、马艳红先生、邱基华先生、陈桂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钢先生、马艳红先生、邱基华先生、陈桂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修订和解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李钢先生、马艳红先生、邱基华先生、陈桂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二至议案四以及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三、议案四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 A 股股权登记日、H 股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期间等相关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